附件十二 傑出個案獎評選標準

構面	評分項目
傑出個案創新性	**評審重點：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之具體執行情形，需呈現個案之人才發展創新性之具體績效及事蹟，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** 1. 創新個案範疇包含訓練發展、人才管理、組織學習、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等。 2. 於人力資源創新方面具代表性之突破或特色，可供示範、分享、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實踐成果。 3. 其他於人力資源發展或職能應用之推廣、特殊貢獻或多樣性發展具體實績。 4. 個案之創新成效可供示範、分享、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具體實績，並可作為業界學習楷模。
傑出個案效益擴散性	**評審重點：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方案需具備效益擴散，且其成效可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，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** 5. 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之效益擴散之具體執行情形。 6. 具體展現個案之人才發展成果推廣運用、協助分署人才發展區域運籌或社會責任之成效。 7.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，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社會責任之成效。 8. 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、並發揮積極影響力。